



#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1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洪泰文

聯絡電話：02-23167688

---

**針對媒體就慶富弊案報導「檢察總長不該介入調查嗎」乙事，  
本署聲明如下：**

有關獵雷艦招標採購之過程，以及金融機構之聯貸、撥款有無不法，自案發以來，高雄地檢署周檢察長、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兩度向顏檢察總長報告案情。顏檢察總長並本於檢察一體之督導作為，當場指示應組成辦案團隊，秉於毋枉毋縱之原則，謹慎、積極蒐證，就社會質疑之事項仔細查明，儘速釐清事實之真相。